



溥渊未来技术学院科研团队项目聘用人员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项目聘用人员的管理，更好地服务研究中心和科研团队，依据法律法规以及《上海交通大学项目聘用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办法所称项目聘用人员是指因工作需要，由科研经费支付，通过派遣公司以劳务派遣方式在学院研究中心、科研团队工作的人员。

二、管理机构和职责

项目负责人、派遣公司和学校相关部门按分工，依据学校政策承担相应职责。

其中，项目负责人（指设置工作岗位的责任人）是项目聘用人员的日常教育、培训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应做好聘用人员的资质和背景调查，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、业务培训和所需人员经费，确保其全职到岗工作，要求其遵守校院的规章制度，做好其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

三、岗位招聘

项目聘用岗位原则上是为完成专项性、阶段性、辅助性任务而设置的工作岗位，岗位性质为辅助岗。

项目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和经费预算提出设岗需求，经二级单位



和人力资源处审批后，在学校人才招聘网上发布岗位，发布时间不少于两周。

项目负责人按照“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自行组织面试工作，应邀请所在单位基层党组织书记或书记指派的代表参加面试。项目负责人向学院提交招聘报告，包含岗位发布情况、应聘情况、面试情况、拟用人员信息（含背景调查结论）等。学院党政办公室从人岗匹配度、简历完整性等方面进行初审后，一般要求候选人和项目负责人在行政办公会上做聘用情况介绍。经分管人事院领导审核后学院报人力资源处审批。

四、岗位管理

项目聘用人员入离职、福利待遇、劳动争议等事项等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溥渊未来技术学院项目聘用岗位招聘报告